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130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

07 被 告 張顏（原名：張冠情）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7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
15 貳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
16 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零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17 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4 法 官 許姿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
01 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許朝榮